

☆ 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黄彬：奋力营救三人脱险

在三星镇海滨村,谈起当年黄彬河中先后救起落水女婴和摩托车司机的事迹,至今让人记忆犹新。

2011年3月13日下午1时30分许,三星镇海滨村村民黄彬划船途经仓望港河河西,忽然河对岸传来摩托车声响,他抬头望去,一辆飞驰而过的摩托车连车带人全部落入河中。黄彬急忙赶过去,只见一名男子没入河中心,只露出双脚;一名女婴躺在

近岸边的浅水中,浑身颤抖,啼哭不已;一名老妇人则在水中拼命挣扎,高声呼救,并努力向女婴方向靠去。黄彬见状边大声呼喊边纵身从船上直接跳入水中,先游至女婴附近将其抱到岸边;又游到昏迷男子身边,用双手奋力托起其肩膀,使其头部露出水面,并在老妇和闻讯赶来的邻居帮助下,将其拉上了岸。当时的天气正是乍暖还寒之际,黄彬全身又湿又冷,直打哆嗦。见那男子

神志不清、满脸是血,生命危在旦夕,黄彬来不及回家换衣服,便立即对那男子进行腹部按压。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男子的腹部抽动起来,逐渐恢复了意识。待随后赶到的救护车将受伤三人急送医院后,满身疲惫的黄彬又跳入河中,在几名村民的帮助下,将摩托车从河中打捞起来。

据了解,受伤男子名叫顾思华,家住三星镇育德村,当天骑着摩托车带着

母亲王亚萍和17个月大的女儿从岳父家返回家中,不料在小路转角处刹车不及发生意外,导致顾思华头部创口长达数寸,共缝28针;母亲王亚萍左手臂粉碎性骨折;女儿两颊擦伤。黄彬在他人生命遭遇危险之际,挺身而出,伸出援手使其脱离险境的先进事迹在当地人人皆知。

□ 县综治办

警方快速侦破一起系列性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案件

窃贼深夜频频作案 民警冒雨瓮中捉鳖

深夜窃贼驾驶面包车频频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雨夜民警蹲点守候来了个“瓮中捉鳖”。12月10日,警方通过连续伏击作战成功捣毁一个盗窃团伙,截获一辆具有盗窃嫌疑的车辆,一举抓获涉嫌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张某等盗窃嫌疑人3人,当场从车上缴获被窃电动自行车电瓶40余组。

12月9日8时许,家住城桥镇一小区的王女士准备骑停放在底楼楼梯口的电动自行车上班,当王女士拿出钥匙低头准备开锁的时候却发现,车子电瓶不见了。王女士环顾四周,邻居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的电瓶也遭窃了。

无独有偶,家住崇明新城一小区的吴先生电话报警称:12月8日上午9时许,其将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自家楼下,后晚上8时许,又将自己车子推到地下车库充电,当时就发现充不进电但没仔细看,第二天早上用车时发现电瓶被偷了。

12月9日上午,崇明县公安局城桥派出所连续接到5起报电动自行车电瓶被窃案件。群众的连续报警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城桥镇派出所随即组织警力对案件线索进行走访梳理,布置图像监控室职守人员对涉案居民小区的主要出入口及周边路段监控录像进行回看、甄别比对,并组织街面巡逻警力加强小区周边巡控力度。经过民警马不停蹄地走访和甄别比对,警方发现:一辆江苏号牌的柳州五菱面包车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且该车在作案后

通过长江隧桥逃往浦东。为此,城桥派出所一方面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汇报情况并对该车实施布控,另一方面,落实专人进一步分析比对嫌疑车辆在崇活动轨迹并注意实时发现锁定。

经过对沿途监控录像的反复观看比对,办案民警发现该嫌疑车辆主要是沿着陈海公路沿线行驶并稍作停留,结合活动时间节点分析该车流窜来崇作案的可能性较大。

正当崇明警方在紧锣密鼓排查走访时,查看视频监控的民警又发现了一条振奋人心的线索,该嫌疑车辆于当日14时许再次进入崇明地区。为此,城桥派出所结合流窜作案的规律特点分析判断出:当夜盗窃嫌疑人作案得手后会驾驶该嫌疑车辆再次逃离崇明。

当即,城桥派出所民警会同县公安局刑侦、特警等部门的增援警力冒雨赶到陈家镇大桥收费站进行守候伏击。当夜正值降温,雨一直下个不停,民警们经过近8个小时的艰苦守候,终于在10日凌晨4时15分成功拦截到该可疑面包车,现场抓获张某、卓某、尤某等三名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并当场从嫌疑车上缴获电动自行车电瓶40余组。



▲被盗窃的电瓶



▲警方成功抓获嫌犯

经初步审讯,张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均交代了于当日下午驾车窜至崇明,并于深夜在崇明新河、堡镇、浜浜、陈家镇等地区实施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犯罪事实,同时交代了于8日晚流窜至城桥地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16组,销得赃款3000元的犯罪事实。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警方提醒:

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交通工具,近年来以它体积轻巧、价格适度、驾驶简单和费用低廉的优势成为了广大居民群众取代自行车、摩托车出行的最佳交通工具。然而电动自行车易盗易销、识别困难,单个价值较自行车高得多的特点,成为了窃贼盯上的目标。因此,做好电动自行车的日常防盗工

作不容忽视。据这伙盗窃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往往会在深夜选择那些停放在无探头监控的露天、开放式小区楼道口且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电动自行车电瓶下手实施作案。那么如何防范电动自行车以及电瓶被窃?警方建议居民在电动自行车和电瓶的防盗问题上一定要注意以下三点:一是尽量不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无人无探头看管的露天场所;二是在电动自行车放置电瓶的位置最好再加装一层例如链条锁等防盗装置,使得窃贼不能轻易得手;三是尽量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小区专用停放非机动车的车库中,车库门上锁,或者条件允许停放在楼道内的,楼道铁门要锁好。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陆君军

☆ 法治与平安建设

出租车司机病休期间能否获得报酬

最近一位上海出租车司机朋友前来咨询,在其因病不能工作的一年时间里,公司没有支付其劳动报酬,现在向公司主张在生病期间的劳动报酬,是否于法有据?该名司机出示了与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和《劳务合同》,其中《承包经营合同》中规定每月不发给报酬,缴纳一定管理费后多劳多得,劳务合同亦没有规定具体报酬数额的条款。

想解决法律问题,首先分析法律关系。当前我国出租车公司约有三种经营模式:一是公司制经营模式;二是挂靠制经营模式;三是个体独立经营模式。

先来看公司制经营模式,即出租车的经营权和所有权属于出租车公司,按照公司法运作的实体化公司。出租车司机通过缴纳承包费获

得对出租车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出租车公司还负责安全教育、证照的办理,出租车司机负担车辆营运的日常费用、维修费用、事故的赔偿。

其次是挂靠制经营模式,公司拥有出租车经营权,名义上拥有车辆产权,实际上由司机购买车辆,挂靠在公司经营。

最后是个体独立经营模式,虽然政府限制或禁止个体从事出租车营运,但这种情况仍然存在。其模式是个人出资购买出租车,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出租车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当然属于出资的个人。

该名出租车司机与出租车公司是公司管理模式,其个人与公司之间是典型的劳动关系,因为出租车公司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

有限公司,都符合劳动关系的主体要件。客体方面,出租车司机为公司提供了劳务,出租车公司向司机支付了报酬,只不过出租车司机实行的是不定时工资制,采取经营承包合同的形式来获取工资。内容方面,出租车司机是出租车公司的成员,服从其管理和支配,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出租车公司除了支付报酬外,还要为司机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出租车公司与出租车司机之间签订了承包合同很容易将其和承包关系相混淆,但相互之间不是承包关系。承包经营合同只是归属于劳动合同之下的一个附属合同,其效力不能违背劳动合同。

我们也注意到还存在一份《上海市出租汽车行业集体合同》,该集体合同第六条规定:驾驶员劳动报酬是

按月营业收入扣除承包费用和燃料消耗、车辆修理、事故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后多劳多得。劳动报酬中含基本工资(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数)和承包经营收入。因此,驾驶员按国家或企业规定在带薪离岗期间的报酬,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同时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驾驶员疾病休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集体合同对整个行业从业人员有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的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是对劳动者的集体保护。所以,如果是在公司制经营模式中工作的出租车司机,即使是承包合同中约定没有底薪,其在病休期间也是可以获得报酬的。

□ 港沿镇司法所

☆ 以案说法

恢复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计算

【案例简介】

金女士于2014年3月1日入职一家外资化妆品公司,担任行政助理一职,月工资5000元。2014年9月23日,该公司向金女士发出通知,以金女士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2015年1月25日,金女士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该公司自2014年9月23日起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支付自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的工资。仲裁委员会受理后,经开庭审理查明,该公司确实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情形。

【裁决结果】

县仲裁庭进行审理后认为,这家化妆品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最后裁决支持金女士要求公司自2014年9月23日起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同时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后,除应承担恢复劳动关系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恢复劳动合同期间工资的支付责任。

【案例评析】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选择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或者选择要求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本案中,金女士选择后者,那么公司除了承担恢复劳动关系的法律义务之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义务——表现为补发工资,而补发工资的标准应按照《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引起劳动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撤销单位原决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在仲裁、诉讼期间的工资。其标准为:用人单位作出决定之时该劳动者所在岗位前12各月的月平均工资乘以停发月份。双方都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崇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78号
电话: 69693336

遗失启事

上海益雕物流有限公司遗失
道 路 经 营 许 可 证 :
310230004398
上海市崇明县士清副食品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
310230600531400
上海茂忠物流有限公司遗失
道 路 运 输 证 : 沪 D07845、沪
F8560 挂
上海普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道路运输证:沪 B0956挂
龚胜彪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
副本:SP3102301350000234
上海市崇明县福赛特酒家遗
失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
310230600343363